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保险 (2026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本附加险的保险费，发生主险物质损失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且保险人完成赔付后，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。